

编号：GJC 229

版本号：I



##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

GJC 229

### 公开文件 认证申请程序

2022-10-0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目录

## 目录

1.中心简介 .....	2
2. 概述.....	3
3. 申请.....	3
4. 申请受理 .....	4
5. 申请人/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5
6. 认证机构的责任、义务及机构运作和/或活动中引发的争议的外理.....	6
7. 获取财务支持方式.....	6
附录 A: 申请程序流程图 .....	7

# 公开文件 认证申请程序

## 1.中心简介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GJC)是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原中国水泥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和中国建材质量体系认证中心重组而成,从事建材行业认证30年,累计颁发各类证书十多万张,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建材企业提供了认证、评价、培训和节能低碳服务,是北京市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目前设立了福建、吉林、黑龙江、浙南四家分公司。

**认证服务:** GJC 是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建材技术(TC19)专家组组长和秘书处单位、国家认可委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和节能减排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水泥、陶瓷和装饰装修材料等多个建材产品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认证业务范围包括质量/能源/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连续多年被国家认可委评为 A 级认证机构,自参评以来均获得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年度专项监督综合排名第一,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2017 年度认证机构发展报告》中荣获“信誉评价”第一名。

**节能与绿色低碳服务:** GJC 是住建部和工信部备案的首批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机构、工信部确定的首家建材行业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部分省市备案的第三方碳核查机构、建材行业碳交易技术中心,与多家大学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担了十余项建材行业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方面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及 100 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同时在国内建材行业率先开展绿色建材评价、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培育/评价、绿色设计产品认证、碳核查、碳盘查、III 型环境声明、碳足迹和水足迹评价、节能节水诊断服务等,促进了绿色低碳技术和标准创新,助力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

**培训、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 GJC 立足于建材行业,发挥强大的专业优势,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从宏观政策到专项技术的培训服务,培训对象上至企业领导,下至基层员工。目前接受 GJC 各项培训的建材行业专业管理人员达数万人次。

**公益性行业服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质量管理办公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水泥产品审查部以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绿色低碳建材分会、节能减排分会及计量检测分会秘书处均设在 GJC,承担部分区域的水泥产品许可证审查、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政策法规研究宣贯、

质量及计量管理以及行业检测机构管理及等工作。

## 2. 概述

2.1 本程序描述了申请人向 GJC 申请认证的步骤和要求。

2.2 本中心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任何过分财务或其他条件，但不包括本中心未被认可的业务范围，或本中心已决定在某特定类别的业务范围对任何组织都不提供的服务。

2.3 本中心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理解和执行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规则。

## 3. 申请

### 3.1 申请人的条件

3.1.1 境内企业应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申请人为非独立法人组织，则应由其所在法人单位出据相关的委托证明文件以表明申请人的合法性），事业单位申请方应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适用时提供“产品商标注册证明”，有行政许可要求的行业，还需要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如生产许可证、3C 证书、建筑资质、设计资质、矿山开采证、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境外企业应持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材料；

3.1.2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3.1.3 产品质量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

3.1.4 按适用标准或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至少 6 个月以上，其他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3.1.5 本机构审慎受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申请，对违反国家能源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节能执法监管部门查处的组织，除非彻底整改，否则原则上不予受理。测量/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受理转换申请。

3.1.6 （适用时）申请组织遵守了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

3.2 申请人应向 GJC 提交一份正式的、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认证申请书（认证申请书表式由 GJC 提供），并按照认证申请书中的内容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基本文件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涉及行政许可的组织，还应提供行政许可文件复印件，如生产许可证、3C 证书、建筑资质、设计资质、矿山开采证、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申请产品认证的企业需提交产品商标注册证明（需要时）、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还应提交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场所的环评批复的复印件、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还应提交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和生产过程中企业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清单。若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场所，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行政许可证明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要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转入认证申请、产品认证申请还应符合国家及 GJC 相关要求。

3.3 申请人可按本中心网站（<http://www.gj-c.cn>）上公示的认证领域和范围申请认证范围。

## 4. 申请受理

4.1 本中心在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对其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受理，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4.2 申请一旦受理，申请人即应被认为向 GJC 做出了如下承诺：

4.2.1 获得认证后保证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2.2 保证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4.2.3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保证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测量和社会责任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3) 发生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及与能源、测量和社会责任有关的重大事故。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2.4 保证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进行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GJC 的声誉。不得做使 GJC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各种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GJC 的要求。

4.2.5 为进行审核、检验、监督、再认证/确认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如审查文件、进入所有区域审核、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顾客投诉和纠正措施记录等）和访问人员；

4.2.6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 GJC 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4.2.7 管理体系认证只能用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 GJC 的批准；产品认证仅用于表明产品由于符合特定标准而被认证；

4.2.8 如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而不能通过认证，时间超过半年的，GJC 将对申请人进行再次审核，这时申请人须按规定交纳费用；

4.2.9 认证注册只限于已审核的住址，并只适用于证书中规定的产品范围或证书附件中规定的范围；

4.3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

4.4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并再次认证时，可不再填写申请书，GJC 将于证书有效期满 6 个月将再次认证信息表传递至获证方，确认是否进行再次认证。

## 5. 申请人/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 5.1.1 权利

- (1) 申请人自愿决定是否进行认证，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2) 了解认证有关规定和信息；
- (3) 有权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 (4) 如果申请人未达到 GJC 的注册要求，申请人有权了解其哪些方面不符合要求；
- (5) 申请人将能及时获得与评定和认证过程有关的信息，如认证要求的更改通知和公开文件等。这些文件的内容包括评定、批准认证程序的详细说明和认证要求、获准认证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当申请的认证范围涉及某一特定的认证计划时，申请人可获得所需的解释性文件。申请人要求时 GJC 还可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 5.1.2 义务

- (1) 当申请人决定由 GJC 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管理手册、管理程序等相关文件，根据认证领域，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2) 申请人的认证范围内如有多个场所，应随申请文件同时如实提交多场所详细清单，包括名称、地址、产品、进度等（如有瞒报责任自负）。
- (3) 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 (4) 为认证审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出妥善安排。
- (5) 如实申报认证范围内的员工人数，不得瞒报（如有瞒报责任自负）。
- (6) 缴纳申请费。

### 5.2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5.2.1 权利

- (1)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在获准认证范围内用于宣传展示。
- (2) 获证组织有权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 (3) 获准认证组织在 GJC 书面授权范围内有权使用中国国家认可标志、GJC 的认证标志；
- (4) 获证组织将能及时获得与评定和认证过程有关的信息，如认证要求的更改通知和公开文件等。这些文件的内容包括评定、批准认证程序的详细说明和认证要求、获准认证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 5.2.2 义务

- (1) 获准认证后仅能就获准认证范围开展宣传活动，不能以误导方式宣传、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2) 获证组织应具有向 GJC 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测量和社会责任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③ 发生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及与能源、测量和社会责任有关的重大事故。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3)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有关认证的宣传，并按要求交回认证证书。

(4) 按认证合同交纳有关费用。

## 6. 认证机构的责任、义务及机构运作和/或活动中引发的争议的外理

6.1 认证机构承担因获证方认证结果的失效，发生相关事故而引起对认证机构的投诉，乃至被国家认可机构暂停、撤消对外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6.2 对在认证过程中或监督中申请人或获证方因本中心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初次认证审核费或每年的监督审核费；本中心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6.3 由于本中心运作和/或活动中所引发的争议由本中心总经理负责处理，或授权其他部门处理。

凡由于本中心运作和/或活动不当导致机构被认可机构暂停或取消资格等而对获证方造成的各种影响，均由本中心总经理负责制定计划，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获证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中心被认可机构暂停资格，则由本中心总经理负责向获证方及其相关方进行解释；如本中心被认可机构取消资格，则由本中心总经理负责与获证方协商后，将其推荐至其他认证机构，以保持其认证资格，且本中心承担由此而导致的费用支出等。为保证获证方的利益，本中心已留有相应的资金作为备用金。

本中心严格按照符合认可机构要求的认证实施程序评价申请组织。如本中心按审核实施程序对组织进行认证而引起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本中心对获证组织不负任何责任；对获证组织的产品销售或对公众提供的服务(无论与认证标志和/或证书有无关系)本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对于获证组织所遭受的连带性损失或损害及利润、业务、收入、信誉或可预见的浪费方面的损失或损害，本中心不负任何责任。

如获证组织出现产品、服务质量 / 环境检测 / 职业健康安全 /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 测量过程 / 社会责任履行不合格，本中心负有对其进行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确认的责任。

## 7. 获取财务支持方式

本中心的资金来源包括认证、节能与绿色低碳服务、培训、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公益性行业服务等。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制度制定。本中心不接受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经济赞助。

## 附录 A: 申请程序流程图

## 申请程序流程图

